

# 自願參與洗衣機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2011 年 3 月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網址：<http://www.wsd.gov.hk>

## 目錄

節數	標題	頁數
1.	目的	2
2.	背景	2
3.	涵蓋範圍	2
4.	定義	3
5.	參與計劃及測試要求	4
6.	用水效益級別	5
7.	用水效益標籤	6
8.	測試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7
9.	註冊申請	7
10.	法律條文	10
11.	監察和檢查	10
12.	投訴及上訴	12
13.	計劃的維持	12
附件		
1	用水效益標籤式樣	
2	申請信範本	
3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物料	
4	註冊流程圖	
5	洗滌表現及旋轉脫水表現的表現規定	
6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附加申請表	

##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自願參與洗衣機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詳情。

## 2. 背景

2.1 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一項節約用水措施。這個計劃將涵蓋一些常用的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參加計劃的產品會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藉此向消費者說明它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消費者在購買這些裝置和器具時可考慮這些因素，然後作出選擇。

2.2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些國家強制規定某些水務裝置和器具必須附有用水效益標籤，方可在市場上出售。而在另一些國家，用水效益標籤則以自願參與性質推行，給與市場時間轉營致高用水效益的產品。香港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採用後者的推行方式，並期望達至以下目的：

- (a) 向消費者提供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的資料；
- (b) 方便消費者選擇高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
- (c) 提升市民對節約用水和用水效益方面的認識；以及
- (d) 節省用水。

2.3 香港的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將就各類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分階段推行。首兩類推行標籤計劃的產品是沐浴花灑及水龍頭，並已經在 2009 年 9 月及 2010 年 9 月推出。而下一類推行標籤計劃的產品是洗衣機。

## 3. 涵蓋範圍

3.1 本計劃適用於參與計劃的洗衣機製造商、進口商和其他相關的經營者。

3.2 本計劃將於 2011 年 x 月 x 日開始註冊(稍後公佈)，註冊的有效期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屆時需要重新註冊。

3.3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所有進口或在本港製造的新洗衣機，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轉口或出口的產品等。

3.4 本計劃是以「級別式」標籤制度運作。有關洗衣機若符合本計劃第 5 節所訂的要求，本署便會按第 6 節評定其用水效益級別。

3.5 本計劃的條文適用於一般洗衣容量不超出 10 公斤的家用洗衣機。然而，那些具較大洗衣量／商業用／不具旋轉脫水功能／非由電源推動的洗衣機則不包括在本計劃內。

##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波輪式洗衣機	即布料實際在水中浸洗，且有裝置（波輪）圍繞或沿著垂直軸往復運轉以產生機械作用的洗衣機。
守則	指是根據條例第 42 條獲得核准和發出的「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
本署	指香港特區政府水務署。
署長	指香港特區政府水務署署長。
政府	指香港特區政府。
水平滾筒式洗衣機	即在洗衣時，把布料放置在水平滾筒內，部份布料浸在水中，而滾筒圍繞軸心滾動以產生機械作用，可連續或間歇反向滾動的洗衣機。
攪拌式洗衣機	即布料實際在水中浸洗，且有裝置（攪拌葉）圍繞其軸心連續轉動或經多次轉動後反向轉動以產生機械作用的洗衣機。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進行本文件第 10 節所述的檢查人員。
ISO	指國際標準化組織。
標籤	指本文件第 7 節所述的用水效益標籤。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即透過條例推行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洗衣機。
條例	指第 598 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參與者	指本計劃內註冊洗衣機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
額定容量/洗衣容量	為洗衣機之生產商或入口商所宣稱及測定之洗衣容量。該容量乃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之標準與要求釐定。
認可實驗室	指該實驗室符合第 8 節所載對測試實驗室的要求。
計劃	指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洗衣機。
旋轉脫水	指於離心活動中水份被除去的功能。
旋轉脫水表現	指典型布料於洗滌過程後的水份脫除結果。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即香港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洗衣機。
洗衣機	即以水洗滌和沖洗布料的家用器具，這器具亦可具備為布料脫水的功能。
洗滌表現	指家用洗衣機在機械及化學動作，及兩者結合的結果。

## 5. 參與計劃及測試要求

### 參與計劃要求

- 5.1 參與本計劃的首要條件是，該洗衣機須於強制性或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註冊。

### 測試、表現及安全要求

- 5.2 該洗衣機須符合守則或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所有要求並於認可實驗室內進行測試。尤其耗水量（公升／循環）須於跟據 IEC 60456、JIS 9606 或本署批准的其他同等的國際標準的耗電量測試中量度出來。除了符合能源效益表現的要求外，所有洗衣機須符合電器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律第 406G 章、條例下的指定安全水平及所有其它關於洗衣機安全的立法。

## 6. 用水效益級別

### 洗衣機分類

- 6.1 於用水效益評級前，所有擬於本計劃下註冊的洗衣機皆根據表一劃分種類：

表一： 洗衣機分類

洗衣機種類	說明
1	水平滾筒式洗衣機
2	波輪式或攪拌式洗衣機

註：在每一個類別中，亦包括以類似操作原理運作的洗衣機。

### 用水效益級別

- 6.2 如表 2 及表 3 所示，洗衣機的用水效益是按其種類及其耗水量指標（準確至小數點後一個位）評定不同的用水效益級別。第 1 級為最節省用水，而第 4 級則為最不節省用水。

表二： 洗衣機種類一的耗水量指標與用水效益級別的對照

洗衣機種類一的耗水量 $w$ (公升/公斤/循環)	用水效益級別	在用水效益標籤上展示的標誌
$w \leq 9.0$	第 1 級	1 滴水點 
$9.0 < w \leq 11.0$	第 2 級	2 滴水點 
$11.0 < w \leq 13.0$	第 3 級	3 滴水點 
$13.0 < w$	第 4 級	4 滴水點 

表三： 洗衣機種類二的耗水量指標與用水效益級別的對照

洗衣機種類二的耗水量 $w$ (公升/公斤/循環)	用水效益級別	在用水效益標籤上展示的標誌
$w \leq 16.0$	第 1 級	1 滴水點 
$16.0 < w \leq 19.0$	第 2 級	2 滴水點 
$19.0 < w \leq 22.0$	第 3 級	3 滴水點 
$22.0 < w$	第 4 級	4 滴水點 

- 6.3 如要獲得第 1 至 3 級的評級，該洗衣機須符合守則或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述的全部表現規定，即載於附件 5 的洗滌表現及旋轉脫水表現。如該洗衣機未能符合任何以上的效能要求或  $w > 13.0$  (洗衣機種類一適用) 或  $w > 22.0$  (洗衣機種類二適用)，則只能獲第四級的評級。

## 7. 用水效益標籤

### 張貼標籤的位置

- 7.1 參加者應使用自動黏貼的標籤或將標籤直接印在包裝上。標籤必須張貼在註冊洗衣機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參加者亦須確保註冊洗衣機陳列出售時，與標籤一同展示。

### 顏色及尺寸

- 7.2 標籤應印製在自動黏貼的物料上，以白色為底色(適用於自動黏貼式標籤)，其尺寸應符合如附件 1 所示的規定。標籤應按照附件 1 的色碼以中英文印製。標籤的電子版本可向水務署索取。

### 紙質

- 7.3 標籤所用的紙質應耐用及耐磨損，並能牢固黏貼於洗衣機或其包裝上。

### 標籤上的資料

- 7.4 標籤上的資料須符合附件 1 所示的標籤式樣，並與本署發出的註冊證書上所列的資料相符。

## 8. 測試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8.1 本署將接受符合任何一個以下條件之測試實驗所之測試報告：

- (a) 該測試實驗所：
  - (i) 獲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審定可進行有關測試；  
或
  - (ii) 根據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的認可計劃而獲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進行本計劃所訂的測試；
- (b) 該測試實驗所被認可獨立發證書機構評估及鑑定，亦被該發證書機構核實其能力進行有關測試；
- (c) 該測試實驗所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被評估及確認進行有關測試，並達到 ISO/IEC 17025 或同級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

8.2 於第 8.1(b)提及的認可獨立發證書機構須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 (a) 被國際認可為有能力評審產品能源效益表現測試；
- (b) 擁有評估及鑑定有關能源效益表現測試的經驗；
- (c) 有完善的評核程序（包括員工訓練及評核標準）去鑑定及核證能源效益表現測試。

## 9. 註冊申請

### 申請手續

9.1 本署歡迎及鼓勵所有洗衣機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參與本計劃。本署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洗衣機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均可提交註冊申請。申請者可以獨立參與本計劃或與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同申請註冊。

### 聯合申請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洗衣機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9.2 若要同時申請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本計劃，參與者須於申請參與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時，填寫附件 6 內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附加申請表。當收到該指明後，其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申請將會先行處理而申請者無須再獨立申請本計劃。若成功申請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機電工程署將把通知書及測試報告的副本一同寄來本署，以便進一步處理本計劃的申請。請注意，若申請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不成功，本計劃之申請將不會受理。申請可交往能源效益事務處（機電工程署）。

地址：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傳真：2890 6081  
電郵：eepublic@emsd.gov.hk

#### **獨立申請洗衣機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9.3 本署接受已註冊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獨立申請，申請本計劃的文件可透過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把申請信及已註冊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之洗衣機的證明文件提交水務署：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傳真號碼：2824 0578  
電郵地址：wsdinfo@wsd.gov.hk

申請信範本載於附件 2。申請信範本亦可於水務署網（<http://www.wsd.gov.hk/tc/wels/index.html>）下載。申請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提交。

#### **獨立申請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物料**

- 9.4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資料/物料如下：
- (a)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及聯絡人；
  - (b) 申請註冊的洗衣機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洗衣機種類、產品目錄／相片（顯示該洗衣機的正面及側面）、及原產國家；
  - (c) 擬議開始在洗衣機張貼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 (d) 申請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認可實驗所發出；以及
  - (e) 文件證明此洗衣機已在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註冊。

上述資料亦在附件 3 列出。

- 9.5 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封面或首頁上須有公司印鑑。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真確副本。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

#### **接受 / 拒絕註冊申請**

- 9.6 在接獲申請後，本署會根據所提交的資料核實洗衣機是否符合要求，並根據洗衣機的耗水量測試報告評定其用水效益級別。

- 9.7 若申請獲接納，本署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 17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參與者。本署將發給參與者一份載列標籤上所須展示的資料的註冊證書。參與者將獲准在「已註冊」的洗衣機或其包裝上貼上／印上標籤。參與者應確保按第 7 節的規定，正確印製標籤，並張貼在洗衣機或其包裝上。
- 9.8 若申請被拒，本署亦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 17 個工作天內向參與者發出列有拒絕原因的通知書。
- 9.9 註冊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4。

### **參與者的責任**

- 9.10 為確保有效推行本計劃，參與者須明白及遵照本計劃所列的責任。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遞交申請信、第 9.4 節所規定的資料／物料，及申請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測試報告（獨立申請）；
  - (b) 自費印製標籤，並按第 7 節的規定張貼／印上標籤在洗衣機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
  - (c) 確保註冊洗衣機在陳列出售時，與貼於當眼處的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洗衣機按本計劃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本署或要求進入其樓宇內進行按照第 11 節所載的隨機／特別檢查；
  - (e)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樓宇內對註冊洗衣機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f) 容許註冊洗衣機的表現和測試數據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發現洗衣機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參與者須自費聘請認可實驗所對洗衣機再進行測試，並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本署；
  - (h)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本署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通知本署；以及
  - (i) 若洗衣機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洗衣機及其包裝上的標籤。
- 9.11 在本計劃註冊的洗衣機詳情會記錄在本署的登記冊上。本署會定期將登記冊上載網頁，供市民參閱。

### **終止註冊**

- 9.12 在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參與者未有履行本計劃所列的責任；或

- (b) 註冊洗衣機未能達到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或計劃的表現要求，而參與者又不能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上述規定的情況；或
  - (c) 署長認為有關洗衣機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 本署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洗衣機的註冊取消。洗衣機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貼上標籤。參與者須在通知後 3 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洗衣機及其包裝上的標籤除去。

9.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計劃，又或決定撤回洗衣機的註冊，須於最少 3 個月前通知本署。

## 10. 法律條文

10.1 在不損害購買者從相關人士取得任何法律補償的原則下，違規人士可能受到下述的制裁。

10.2 雖然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但若參與者濫用本計劃，在標籤上提供虛假資料，即干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罪行。

10.3 未經批准使用標籤，可構成《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的罪行。

## 11. 監察和檢查

### 目的

11.1 為了維護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維持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本署有需要檢查註冊洗衣機的標籤是否符合規定。此外，為了避免未經註冊的洗衣機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本署亦會對未經註冊的洗衣機進行適當的檢查。

### 範圍

11.2 檢查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洗衣機有否按照第 7 節的要求貼上標籤；
- (b) 展示的標籤是否符合第 7 節的規定樣式；
- (c) 本署根據參與者提交的資料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是否與本署進行隨機測試所得結果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一致；
- (d) 標籤上的資料是否與註冊證書上所列的資料一致；以及
- (e) 未經註冊的洗衣機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11.3 若發現註冊洗衣機有不合規定的情況，例如標籤上的資料有誤，本署會要求參與者立即糾正，並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11.4 本署會定期聘請認可實驗所按照守則或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定的要求對註冊洗衣機進行隨機測試。若發現註冊洗衣機未能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本署會要求參與者自費聘請一間經本署同意的認可實驗所對該註冊洗衣機進行獨立測試。
- (a) 其測試出的耗水量（公升／循環）不高於其聲稱的額定耗水量的15%；
  - (b) 所測試出的洗滌表現及所測試出的旋轉脫水表現符合守則或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對第1至第3級評級的最低規定。
  - (c) 所測試出的用水效益級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用水效益級別，相等於或較佳於向本署呈交的測試結果所釐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或
    - (ii) 如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用水效益級別，不等於或較差於向本署呈交的測試結果所釐定的用水效益級別，則在監察測試中所計算出的用水效益，不得高於向本署呈交的測試結果所計算出的用水效益的115%。
- 11.5 上述的獨立測試，應以**最少三個洗衣機樣本**進行測試。若重測結果仍未能符合第11.4節要求，本署會要求參與者作出適當補救措施，包括為註冊洗衣機更換載有正確級別及耗水量的標籤。
- 11.6 若該註冊的洗衣機被發現並不符合以下條件，將會把不合規之情況通知機電工程署。
- (a) 測試出的用電量(kWh/循環)不多於生產商報稱的定額用電量的15%。
- 11.7 若證實有不合規定的情況，而參與者又未能按本署所定的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本署會下令取消其洗衣機的註冊。洗衣機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貼上標籤。參與者須在通知後3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洗衣機及其包裝上的標籤除去。若參與者沒有把已取消註冊洗衣機的標籤除去，可違反第10節所述的條例。

#### **檢查人員**

- 11.8 署長會授權檢查人員進行監察及檢查洗衣機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出示證件，但不會在進行檢查前預先通知參與者。
- 11.9 參與者有責任讓檢查人員進入其樓宇，以進行檢查。

### **檢查方式**

- 11.10 本署會以隨機方式檢查在本計劃註冊的洗衣機。本署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亦會檢查沒有註冊的洗衣機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 11.11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檢查項目會視乎投訴性質，或會包括第 11.2 節所載的檢查項目。
- 11.12 檢查一般會在零售店舖及洗衣機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進行。
- 11.13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 **12. 投訴及上訴**

- 12.1 本署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此計劃之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投訴。

### **投訴處理程序**

- 12.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 12.3 本署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如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本署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2.4 本署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決定通知投訴人。

### **上訴程序**

- 12.5 參與者可對本署所作出的決定或行動以書面向署長上訴，並述明上訴理由。
- 12.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緩執行本署的決定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2.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以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 12.8 署長會把他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

## **13. 計劃的維持**

- 13.1 爲了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地及有效率地運作，本署會進行以下工作：

- (a) 不斷更新在計劃內註冊洗衣機的登記冊：
  - i) 註冊洗衣機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註冊號碼、註冊日期、流量數據、效能數據、牌子、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註冊洗衣機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經營者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 (b) 定期檢討用水效益標準、測試方法、申請註冊和合規監察程序等。
- (c) 不斷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的修訂。

## 用水效益標籤式樣

**用水效益標籤**  
Water Efficiency Label



**用水效益級別**  
Water Efficiency Grade **1**

水點愈少，用水效益愈高。  
The fewer droplets, the more water efficient.

牌子 Brand	某某牌
型號 Model	WS1
種類 Category	1
洗衣容量 (公斤) Washing Capacity (kg)	6
耗水量 (公升 / 公斤 / 循環) Water Consumption (litres / kg / cycle)	8.3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No.	WELS11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如欲詳細資料，請登入 [www.wsd.gov.hk](http://www.wsd.gov.hk) 或致電 2824 5000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www.wsd.gov.hk](http://www.wsd.gov.hk) or call 2824 5000

**用水效益標籤**  
Water Efficiency Label



**用水效益級別**  
Water Efficiency Grade **2**

水點愈少，用水效益愈高。  
The fewer droplets, the more water efficient.

牌子 Brand	某某牌
型號 Model	WS2
種類 Category	1
洗衣容量 (公斤) Washing Capacity (kg)	6
耗水量 (公升 / 公斤 / 循環) Water Consumption (litres / kg / cycle)	10.2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No.	WELS22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如欲詳細資料，請登入 [www.wsd.gov.hk](http://www.wsd.gov.hk) 或致電 2824 5000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www.wsd.gov.hk](http://www.wsd.gov.hk) or call 2824 5000

## 用水效益標籤式樣



- 註：
- 1) 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標籤）的尺寸為 95mm x 50mm。
  - 2) 標籤的電子版本可向水務署索取。

## 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啓者：

### 自願參與洗衣機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 \_\_\_\_\_（洗衣機牌子、型號和 / 或名稱）的（製造商 / 進口商 / 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洗衣機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本公司完全明白計劃文件所載我們須履行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遞交申請信、計劃文件第 9.4 節所規定的資料 / 物料，及申請註冊強制性或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洗衣機的測試結果；
- (b)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計劃文件第 7 節的規定張貼 / 印上用水效益標籤在洗衣機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
- (c) 確保註冊洗衣機在陳列出售時，與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洗衣機按計劃註冊後，把詳情通知本公司銷售網絡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要求進入其樓宇內進行按照計劃文件第 11 節所載的隨機 / 特別檢查；
- (e) 容許獲水務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註冊洗衣機進行隨機 / 特別檢查；
- (f) 容許註冊洗衣機的流量和表現的測試數據上載於水務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發現洗衣機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本公司須自費聘請認可實驗所對洗衣機再進行測試，並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該署；
- (h) 與本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术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通知水務署；以及
- (i) 若洗衣機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洗衣機及其包裝上的用水效益標籤。

申請註冊的洗衣機的詳細資料已隨函附上（請參閱附件 3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

供審批。

(製造商 / 進口商 / 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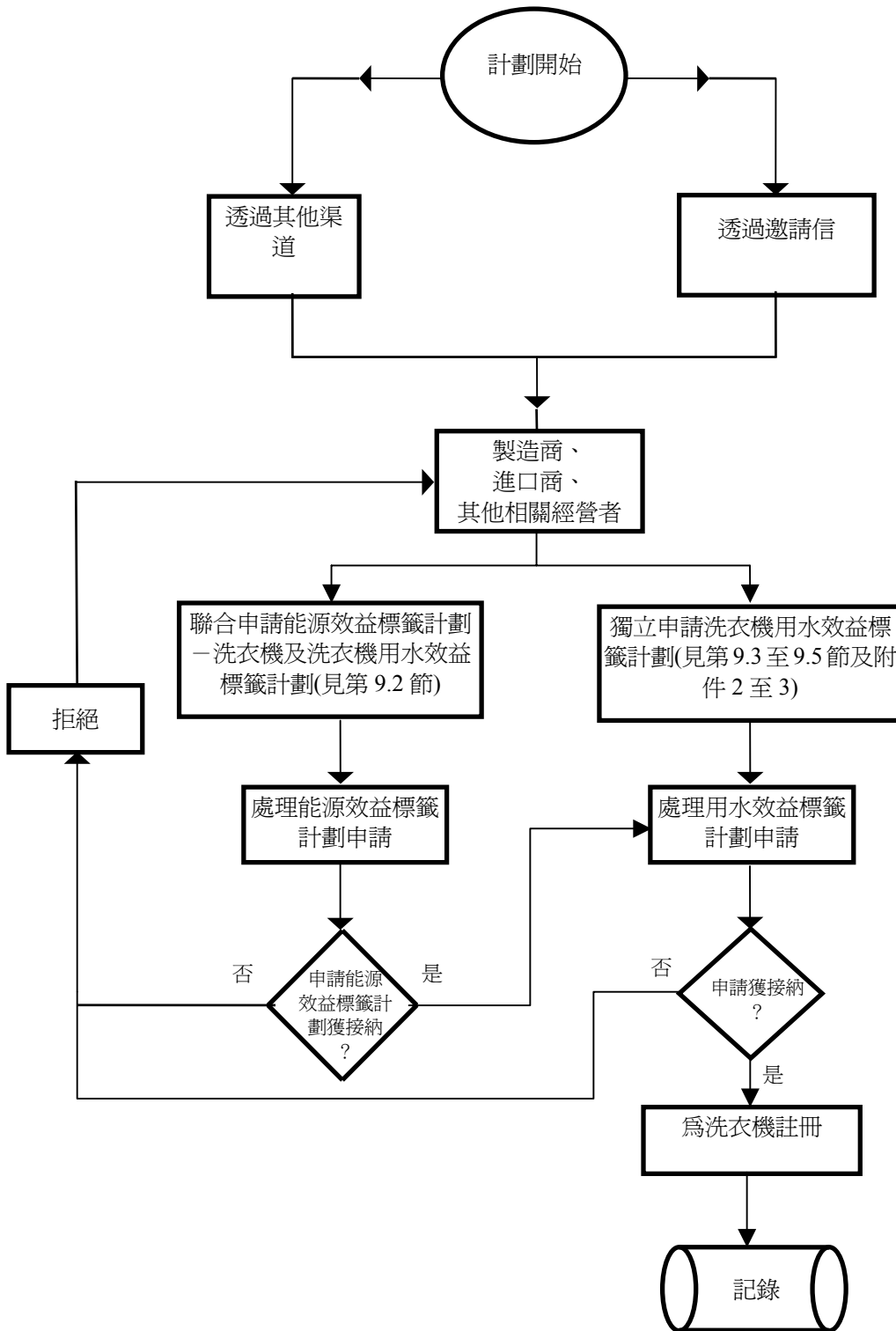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物料

1.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及聯絡人等資料。
2. 申請註冊洗衣機的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洗衣機種類、產品目錄／相片（顯示該洗衣機的正面及側面）及原產國家。
3. 擬議開始在洗衣機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4. 申請註冊強制性或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洗衣機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認可實驗所發出，及
5. 註冊強制性或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洗衣機的證明文件。

註： 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封面／首頁上須有公司印鑑。所有提交水務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認證副本。若水務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

### 註冊流程图



## 洗滌表現及旋轉脫水表現的要求

種類	種類 1	種類 2
表現要求 <sup>註(1)</sup>		
測試標準	IEC 60456 <sup>註(4)</sup>	JIS C 9606
洗滌表現 <sup>註(2)</sup>	$q \geq 0.7$	$C \geq 0.55$
旋轉脫水表現 <sup>註(3)</sup>	$RM \leq 1.1$	脫水效能 $\geq 0.47$

## 註:

(1) 每個表現的評定均取決於其所屬種類的測試標準。

(2) 洗滌表現的評定取決於以下方程式（摘錄自有關的測試標準）：

$$q = \frac{\overline{C}_{test}}{\overline{C}_{ref}} \quad , \text{ 或} \quad C = \frac{D_r}{D_s}$$

而  $q$  = 反射係數總和的平均比率

$\overline{C}_{test}$  = 經測試的洗衣機反射係數總和之平均值

$\overline{C}_{ref}$  = 供參考的洗衣機反射係數總和之平均值

$C$  = 洗滌表現比率

$D_r$  = 經測試的洗衣機洗滌表現

$D_s$  = 供參考的洗衣機洗滌表現

有關各參數定義及計算方法的細節，可參考其各自之測試標準。

(3) 旋轉脫水表現根據以下方程式評定（摘錄自相關的測試標準）：

$$RM = \frac{M_r - M}{M} \quad , \text{ 或}$$

脫水效能 =  $\frac{\text{乾燥時衣物質量}}{\text{脫水後衣物質量}}$

而  $RM$  = 殘餘水份

$M$  = 受限制的基本負載之質量

$M_r$  = 經旋轉脫水後的基本負載之質量

有關各參數定義及計算方法的細節，可參考其各自之測試標準。

(4) IEC 60456 ed.4.0 “Copyright © 2003 IEC Geneva, Switerland.www.iec.ch”



## Supplementary Form 1 補充表格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formation Submission for Voluntary Water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 (for Washing Machine only)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自願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呈交資料(祇限洗衣機)Official use  
only  
此欄不用填寫

Note: Please read the "Notes to Complete Supplementary Form 1" and "Personal Data Privacy Statement" attached and complete all the items in block letters.  
 注意：請閱讀於附頁的「填寫補充表格一的須知事項」及「個人資料私穩聲明」，並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

## Section A 甲部：Declaration 聲明

1. Our company is / I am\* the local manufacturer / importer /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of \_\_\_\_\_ brand products in Hong Kong and would like to apply for Voluntary Water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 and agree to transfer the specified information and specified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Ordinance / all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Volunta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Scheme\* to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for processing.  
 本公司 / 本人\*是本港\_\_\_\_\_牌產品的本地製造商 / 進口商 / 其他（請註明：\_\_\_\_\_）\*，希望申請自願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同意把根據《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 /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所有呈交申請證明文件\*轉移到水務署處理。
2. We / I\* fully understand the obligations/duties stated in the Trade Description Ordinance, Cap 362 and Copyright Ordinance, Cap 528 and will comply with all relevant requirements.  
 我們 / 本人\*完全明白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及第 528 章《版權條例》所列載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
3. We /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form and any other documents submitted together are true and correct. 我們 / 本人\*謹此聲明，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所有隨本表格一同呈交的文件均屬真確無誤。
- 4a.  Note: This item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pecified person as a company:  
 注意：這項目只適用於以公司名義作為指明人士者：  
 We, the specified person as a company, agree that our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will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upon public request.  
 我們（以公司名義作為指明人士）同意我們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在公眾要求下會向公眾披露。
- 4b.  Note: This item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pecified person as an individual:  
 注意：這項目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作為指明人士者：  
 Please choose with ✓ in appropriate box(es) below :  
 請在下面適當空格內以✓選擇：
- Disagree to disclose my address and / or telephone number and / or other contact to the public upon public request  
 不同意在公眾要求下會向公眾披露我的地址及 / 或電話號碼及 / 或其它聯絡方式
- Agree to disclose my address and / or telephone number and / or other contact to the public upon public request (please choose with ✓ in appropriate box(es) and specify the contact below for disclosure to the public:)  
 同意在公眾要求下會向公眾披露我的地址及 / 或電話號碼及 / 或其它聯絡方式（請在下面適當空格內以✓選擇及註明可向公眾披露的聯絡方式：）

- Address 地址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_\_\_\_\_)
-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_\_\_\_\_)
-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_\_\_\_\_)

\*\*\*\*\*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權人簽署：

\_\_\_\_\_

Name of Authorized Person:

授權人姓名：

\_\_\_\_\_

Title of Authorized Person:

授權人職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Company Chop:

公司蓋印：

--

## Notes to Complete Supplementary Form 1 填寫補充表格一的須知事項

1. Incomplete or erroneous information in Supplementary Form 1 may cause hiatus or delay in processing the submission.  
在補充表格一內有關資料如有不全或錯漏，可能導致處理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暫停或延誤。
2. The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the Director) may request the person concerned to submit relevant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of all the items in Supplementary Form 1 and all supporting documents / certificates.  
水務署署長（署長）可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補充資料以滿足補充表格一內所有項目及所提交證明文件 / 證明書的要求。
3. The person concerned shall inform the Director of any change in information and data, that were previously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  
過往已經呈交給署長的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有關人士必須知會署長。
4. The person concerned shall sign and affix with company seal on the page of Supplementary Form 1. If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sheet(s) which must each be signed, dated and affixed with company seal by the person concerned.  
有關人士須在補充表格一上簽署及蓋上公司印鑑。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用紙張填寫並附於表格內。有關人士須在每一增添的紙張上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公司印鑑。
5. The Director may disclose your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Statement), reference number, information of product, water and energy efficiency information, any change in information or up-to-date information submitted subsequently, and such other particulars as the Director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the public.  
署長認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將你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穩聲明）、參考編號、產品資料、用水及能源效益資料、任何往後曾呈交的資料的變動或更新，向公眾披露。
6.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Guideline on Registration under the Voluntary Water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  
詳情請參閱「自願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指引」。

### Submission Instruction 呈交方法

This form shall be posted to Energy Efficiency Offic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unless otherwise advised by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除非機電工程署另有指示，本表格應寄往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總部能源效益事務處。

### Personal Data Privacy Statement 個人資料私穩聲明

#### Purpose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Supplementary Form 1 will be us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rocessing of the submission in this form;
  - (b) activities relating to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Voluntary Water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 and
  - (c)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yourself.
 在補充表格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進行與處理以此表格作出呈交有關的工作；
  - (b) 進行與自願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訂明規定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受讓人的類別

2. Upon receipt of your information submission, all the data that appear in Supplementary Form 1 will be kept at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and disclosed to the data users of the department.  
當接收到你所呈交的資料後，補充表格一所載的所有資料會存於水務署，並向部門的資料使用者披露。
3. The data limited to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or the individual, reference number, information of product and water efficiency information will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at the website of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Upon agreement by the specified person as an individual in Section A item 5 of Supplementary Form 1, the address and / or telephone number and / or other contact will also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upon public request.  
公司或個人的名稱、參考編號、產品資料及用水效益資料會在水務署的網址向公眾披露。在以個人名義作為指明人士者於補充表格一甲部第5點表示同意下，其地址及 / 或電話號碼及 / 或其它聯絡方式在公眾要求下亦會向公眾披露。

####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詢個人資料

4.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第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這份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 Enquiries 查詢

5.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Supplementary Form 1,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shall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and addressed to the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47/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For other general enquiries, please dial the Citizen's Easy Link 1823.  
任何關於表格一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水務署署長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7樓水務署。至於其他一般查詢，請致電政府熱線1823。